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于2025年度，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50,148.02万元（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后述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5年度计提减值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存货跌价损失	16,793.7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42.9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1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21
信用减值损失	2,415.00

合 计	50,148.02
-----	-----------

（一）存货跌价损失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对存货（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6,793.76 万元，其中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97.99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04.23 万元。

本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进行存货采购用于生产，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及铜冶炼加工费波动影响，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本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存货类型，公司采用不同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如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5 年度，识别出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多米尼加迈蒙矿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0,842.92 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于 2025 年度，本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1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佩利雅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2.12 万元。

（四）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于 2025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4.21 万元，主要包括计提减值准备 121.39 万元，以及转回减值准备 67.18 万元。

（五）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不同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于 2025 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415.00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92.30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3.83 万元；应收票据坏账损失-1.13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本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5 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50,148.02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50,148.02 万元。

三、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可靠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